

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103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完成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
- (二) 經由環境教育提升單位同仁對於在地環境及文化之認知，協助其應用在規劃及業務執行方面，貼近在地環境與文化需求
- (三) 導引正向之環境價值觀、環境素養，並引領同仁積極加入環境保護行動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。

三、期程及方法

- (一) 期程：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方法：藉由體驗、實作、參訪等，實際感受環境與人不可分的緊密關係，進而保護環境。

四、內容概要

- (一) 環境教育及防災宣導
配合週二彈性課程由校內老師或外聘講師做宣導。
- (二) 回收素材實作活動
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利用回收素材作藝文的材料 活動。
- (三) 環境教育參訪
 1. 一、二、三年級結合防災教育到新竹消防博物館校外教學。
 2. 結合本校教職員工周三研習進行環境教育研習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完成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每年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。
- (二) 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對環境的敏感度，導引正向環境素養，產生環境保護行動。

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